

**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1.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事项。

**2.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规范运作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报告期末，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。

独立董事：高明芹 于长春 李德峰

2017 年 8 月 3 日